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 — 04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及 10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交易不确定风险: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杭州快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东百创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创智”)拟收购杭州快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2.6667%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

● 业绩承诺无法完成风险: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探测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产品在光通信领域营业收入目前主要来源为低速率产品,高速率产品商业化进度如因产品技术可靠性弱、性能差或产能不支持大规模量产等因素,可能导致无法通过客户认证或大批量出货,此外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迭代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可能导致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 标的公司经营风险: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6.13 万元、3,486.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07.22 万元、-251.70 万元,整体收入规模较小且尚未盈利。标的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高投入、长周期的特征,产线设备投入金额大、研发成本高且需持续进行技术迭代,如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等不能满足市场迭代,可能对短期内能否实现扭亏以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跨界经营及整合风险: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探测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未从事相关业务,无相关研发技术人员储备,本次交易存在跨界经营及整合管理风险,若整合不及预期,将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2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 19.96%,期间平均换手率为 6.43%,平均成交额为 5.59 亿元,零售业同期平均换手率为 2.96%,平均成交额为 1.68 亿元;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 212.51、198.71,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零售业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 22.53、21.75,公司相关指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过高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后确认,截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 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及 10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近日,东百创智拟与杭州快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光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特科技”)及其创始人叶瑾琳、廖世容签署《关于杭州快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东百创智拟收购标的公司 52.6667%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交易不确定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杭州快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东百创智拟收购杭州快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6667%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

(二)业绩承诺无法完成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探测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产品在光通信领域营业收入目前主要来源为低速率产品,高速率产品商业化进度如因产品技术可靠性弱、性能差或产能不支持大规模量产等因素,可能导致无法通过客户认证或大批量出货,此外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迭代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可能导致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6.13 万元、3,486.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07.22 万元、-251.70 万元,整体收入规模较小且尚未盈利。标的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高投入、长周期的特征,产线设备投入金额大、研发成本高且需持续进行技术迭代,如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等不能满足市场迭代,可能对短期内能否实现扭亏以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跨界经营及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探测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未从事相关业务,无相关研发技术人员储备,本次交易存在跨界经营及整合管理风险,若整合不及预期,将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2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在 19.96%,期间平均换手率为 6.43%,平均成交额为 5.59 亿元,零售业同期平均换手率为 2.96%,平均成交额为 1.68 亿元。公司相关交易指标明显高于同期行业水平,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六)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1.18 元 / 股,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 212.51、198.71,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零售业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 22.53、21.75,公司相关指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过高风险。

(七)其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网站及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事项外,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 广糖 公告编号:2026-098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6)。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0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该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按非累积投票提案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6 年 9 月 2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会。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8:30 至 11:00,14:3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李鑫华先生、万倩女士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3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广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 202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填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893 证券简称:松原安全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 / 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03 元 / 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一、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额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二)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且不超过回购实际使用资金的 90%;

(三)贷款用途:仅用于回购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四)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893 证券简称:松原安全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 / 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03 元 / 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贷款用途仅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公司”)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完成全部既定建设内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654,411.83 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8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84,803,23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55 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573,099,990.7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739,342.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43,360,648.1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及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93,623.27	95,606.09
2	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712.79	61,718.57
合计		154,336.06	157,324.66

注: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拟投入金额主要系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所致。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23 年 3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账户类别	备注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027900122710501	-	活期	拟注销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559982602256	-	活期	拟注销
合计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未经审计)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93,623.27	95,606.09	-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结项
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712.79	61,718.57	365.44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结项
合计	154,336.06	157,324.66	365.44	

注: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拟投入金额主要系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所致;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3,354.04 万元)。

目前,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全部既定建设内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予以结项。

(二)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及使用计划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科学、高效、合理、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一定募集资金节余。募投项目存在未达到支付条件的质保金等,支付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为了便于资金管理,提高账户使用效率,现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全部既定建设内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 3,654,411.83 元,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负责人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文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文平女士因个人规划原因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文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文平女士原定任职期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职期间)。文平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文平女士目前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注销上述股票期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经公司总裁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江永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江永标先生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所必需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财务负责人简历

江永标: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集团财务经理;大湾区文旅康居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永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江永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江永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超洋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同意聘任江永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电股份”)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装公司”)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太平岭项目 5、6 号机组 LOT120F 反应堆冷却剂泵供应合同》,合同价格 61,988 万元。公司此前已披露《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小平

注册资本:408600 万元

主营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工程建设技术、质检技术的服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招标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力设备和材料的购销(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租赁和商务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核电、火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其他电力、热力、燃气、水利、港口、码头、隧道、桥梁、公路、市政、工矿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以及民用建筑工程的承包、管理、咨询、监理;建筑工程施工(凭建筑资质证书经营);工程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乏燃料中间储存、乏燃料后处理工程的承揽和经营管理;境外投资及对外工程承包。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三路 18 号中广核工程大厦 1 栋 A 座 4001

关联关系: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2022 年,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与哈电动装签订太平岭 3、4 号机组 LOT120F 反应堆冷却剂泵设备采购合同。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信用中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无严重失信及经营异常行为。该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合同主体:

发包人(全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太平岭项目 5、6 号机组工程。

3、工程地点:广东惠州。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及规模:太平岭项目 5、6 号机组工程(三期工程)位于广东惠州惠东县,2026 年 7 月 31 日刚获得国务院核准,计划建 2 台“华龙一号”2.0 版机组,目前正处于建设初期。

6、工程承包范围:轴封型反应堆冷却剂泵设计、制造和服务。

(二)合同工期

合同交付时间:计划 2031 年 10 月 15 日交付完成。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壹仟玖佰捌拾捌万圆整(¥ 619,88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已涵盖供应方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研发费、设备设计费、外购件费、材料费、人工费、制造加工费、试验 / 检验费、专用工具费、备品备件费、协助执照申请费、包装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一切成本和费用。

(四)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1 日订立。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

1、在不妨碍购买方的任何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如果供应方未能勤勉、及时地履行本合同,或者拒绝遵守或因疏忽未能遵守购买方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书面指令,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购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方要求其纠正相关行为。

2、如果发生上述怠于履行、疏忽或违约的情况,供应方未能自收到购买方按照上条规定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内,遵照该通知执行补救行为的,或者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补救的,则购买方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或解除该书面通知所述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如果供应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购买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和法律规定要求供应方承担违约金和 / 或损害赔偿等违约责任。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签订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1,988 万元,如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完工进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对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年审会计师意见为准。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风险提示

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太平岭项目 5、6 号机组 LOT120F 反应堆冷却剂泵供应合同。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